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工程管理指導

---

程序編號：406

程序名稱：路燈用電申請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

### 1.0 相關規定

#### 1.1 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 2.0 範圍

為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所新設置之路燈，依據路燈型式之供電伏特需求向台電申請用電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3.0 定義

無

### 4.0 說明

- 4.1 路燈燈具有很多種，早期所設置大都採白熱燈、日光燈或水銀燈等燈具，新設置路燈大部份均已改裝為高功率水銀燈或鈉氣燈為主。
- 4.2 路燈的電源係由台電供應，「鄉間道路」所裝設之零散路燈，以單相 110/220 伏特供電；「市、街等主要道路」連續排列之路燈，設置專用變壓器，以單相 220 伏特供電；「橋樑」之路燈，需設置專用變壓器，以單相 220 伏特或三相四線 220/380 伏特供電；「高速公路」之路燈，以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
- 4.3 路燈供電管線連接其責任分界點，以路燈設計圖經台電審定為準；新設工程之路燈工程主辦單位應責成監造廠商應督促承包商，於路燈受電開關箱應自工程開工起算十五天內先行設置後，即以「用電申請登記單」向台電公司申請一切用電手續
- 4.4 既設公有之公共設備，請承包商先會管轄有關單位處理，不可私自挪用，新設路燈送電後，原有路燈倘經監造廠商認定無需留置現場照明用，並向台電辦理用電廢止手續，並拆除後繳交建設局。
- 4.5 工程主辦單位應責成監造廠商應督促承包商以「用電申請登記單」提向台電申請一切用電手續，以便台電提前設計供電線路施工。
- 4.6 申請各項用電事項，須按照台電公司規定分別填具申請事項登記單，格式由台電公司置備，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法人名義申請者，其負責人亦應簽名或蓋章）送交所在地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經認可後，通知申請人按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應辦手續並繳付各項費用。如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0 瓩，或建築總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須儘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臺灣電力公司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

申請人辦理正式申請用電手續。

4.7 依台電電價表規定，路燈適用電價係以包燈核定電費五折計收。每月電費係依據所申請之路燈容量為計算標準。

4.8 依據最常申請的路燈容量為每盞高功率水銀燈 400W，如以每晚六時點亮至次日清晨六點熄滅，連續使用 12 小時為例，經估算該盞路燈耗電量約為 5 度。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必須考慮此狀況，編列足夠預算因應。

## 5.0 流程

### 5.1 路燈用電申請流程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路燈用電申請流程圖

